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翁弋涵即曾貴郎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